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p>

	<p>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p>
--	---	---

	<p>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p>
--	--	--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p>

	<p>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p> <p>(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p>	<p>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p>
--	--	---

	<p>者转让；</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p>	<p>者转让；</p> <p>(九)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十)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十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 管理层收购；</p> <p>(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p>
--	--	---

	<p>的事项；</p> <p>（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二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p>
----------------	--	--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第（七）、（八）项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等 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